

肆、申請啟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121-52)

(一)使用者名稱：(請自選6-16位之英數字，英文字至少2位且區分大小寫，不可設定相同的英數字或連號)

(二)約定轉出帳號(121-04)：--

(三)同意(121-03-18)不同意 申請啟用線上約定臺/外幣轉入帳號(未勾選視同「不同意」)。

(四)同意(121-61) 不同意 申請隨護神盾(未勾選視同「不同意」)。

伍、申請寄送電子交易之電子對帳單，原實體對帳單請停止寄送(121-21)。

(勾選本項者須申請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且務必於下列填寫電子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英文請以小寫書寫)：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同時異動立約人前留存於貴行其他業務之電子郵件信箱(但企業網路銀行、證券業務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所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除外)

※立約人基本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是否更換過戶名：是 否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居住地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婚姻狀況：單身(0) 已婚(1) 其他(2)

子女人數： 人

學歷：博士(1) 碩士(2) 大學(3) 專科(4) 高中高職(5) 國中以下(6)

職業：國防事業 其他公共行政類 學生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營造業

住宿及餐飲業 金融及保險業 其他專業服務業 警察單位 教育業

工、商及服務業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水電燃氣業 批發及零售業

非法人組織授信戶負責人 不動產及租賃業 技術服務業 博弈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業 國防武器或戰爭設備相關行業(軍火)

特定專業服務業(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特定專業服務業(受聘於專業服務業之行政事務職員) 家管 自由業

銀樓業(包含珠寶、鐘錶及貴金屬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無業 其他

職稱：

年收入：新臺幣

萬元

※立約人之客戶業務往來聲明：

任職機構名稱：

往來產品之開戶目的：

新臺幣活/綜存：儲蓄 薪轉 證券戶 資金調撥 投資 其他
個人營業使用(有稅籍編號) 個人營業使用(無稅籍編號)

往來產品之預期金額：

臺幣存/提款 新臺幣： 萬元

※立約人確認事項及領用簽收欄：

(一)立約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並確認下列事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二)立約人確認所提供之下列基本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且知悉並同意 貴行一併更新立約人原留存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放款、信用卡、債票券及信託業務之申請人基本資料(但企業網路銀行、證券業務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所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除外)，個人信用卡帳單之寄送地址原係勾選同戶籍/居住地者，將因本申請書之戶籍/通訊地變更而併同變更。

(三)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立約人或其親屬所有，且業經該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者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以便立約人收取 貴行寄發之各項業務通知及報告書，倘日後因該電子郵件信箱與他人重複發生任何糾紛、風險或損失，皆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絕無異議。

(四)貴行將寄送確認信件至前揭所填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該確認信有效期為發送隔日起計算 14 個日曆日(即 T+14 天)，若逾有效期限未完成電子郵件信箱確認程序，前揭電子信箱之申請約定無效，本申請書涉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約定亦無效(包含但不限電子對帳單)。

(五)如立約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於 貴行申設法人帳戶，該公司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涉及立約人資料時，立約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得一併更新立約人原留存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放款、信用卡、債票券及信託業務之申請人基本資料。

(六)立約人確認收執下列資料：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版本代號 E11208)、「開戶總約定書」(版本代號 E112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晶片/感應式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申請正式啟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路銀行密碼單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隨護神盾密碼單

其他 _____



立即翻閱最新版本
開戶總約定書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約人(即存戶)/簽收人：

簽章(立約印鑑)

身分證字號：

新臺幣綜存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經辦：

驗印：

主管：